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補字第99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8,613元，應徵裁判費1,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被告姓名為「王建璋」，惟起訴狀後所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當事人登記聯單所載為「王建樟」，是原告應併確認被告姓名是否正確，如有誤寫，應一併具狀更正被告姓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本裁定不得抗告。